##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32-01

修正案号: 39-5595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燃油关断控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SA 330 F、SA 330 G和SA330 J直升机(所有序号)。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7-0082-E, 2007年3月27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76.00.04 R1;
- 3、欧直公司 SA 330 紧急服务通告 No.76.03 R1。

(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两起关于在对燃油关断控制进行维护例行检查时发现其中一个燃油关断控制杆卡阻的报告。

此卡阻都是由于相关切向传动盒(tangential gearbox)造成的。在以上两起事件中左切向传动盒的油脂出现凝固,在其中一起事件中右切向传动盒发现大面积腐蚀的痕迹。

当飞机发生紧急情况时这样的卡阻可导致不安全情况的发生,因为燃油关断控制杆的卡阻会产生以下情况:

- 一发动机进气道燃油开关无法关断,从而使火无法熄灭;
- ——旦发生触发火警并发生火情,发动机舱通风门片无法关闭从而 降低灭火介质的效力。
  - --影响总关断控制的操作,因此在需要时电源系统可能无法关断。

因此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运营人对燃油关断控制进行功能测试,并 对切向传动盒进行修理和涂油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对于使用时间达到4年或以上的直升机:
- (1) 自2007年3月29日起15飞机小时内,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0. 04 R1和欧直公司SA 330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3 R1第2. B. 1段完成指南的要求,检查燃油关断控制是否能正常工作,并根据本指令第四. 3段的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然后
- (2)自2007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0. 04 R1和欧直公司SA 330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3 R1第2. B. 2段完成指南的要求对切向传动盒进行检查和用油脂润滑。
  - 2、对于使用时间少于4年的直升机:
- (1)最晚在直升机使用到达4年时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0. 04 R1和欧直公司SA 330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3 R1第2. B. 1段完成指南的要求,检查燃油关断控制是否能正常工作,并根据本指令第四. 3段的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然后
- (2) 最晚在直升机使用时间到达4年半时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0. 04 R1和欧直公司SA 330紧急服务通告No. 76. 03 R1第2. B. 2段完成指南的要求对切向传动盒进行检查和用油脂润滑。
  - 3、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 (1)执行本指令第四.1(1)和第四.2(1)要求的检查后如未在燃油关断控制发现硬点,对使用时间大于4年的直升机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1(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对使用时间不到4年的直升机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2(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 (2) 如在任何一个燃油关断控制发现硬点,下次飞行前,对使用时间大于4年的直升机要求完成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的工作,对使用时间不到4年的直升机要求完成本指令第四.2(2)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30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 CAD2007-A332-01 / 39-5595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